

路 75 弄 18 号 1102 室、虹口区场中路 842 弄 3 号 202 室、
逸仙路 300 号 13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孙 毅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刘 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